陈丕显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(节录)

（1983年11月8日）

为了巩固和扩大第一仗的成果，充分准备打好第二仗，还必须重视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：

（一）进一步统一对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方针的认识。

要组织广大干部重新学习《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》，对照检查贯彻执行中央方针、政策和依法办事的情况，特别是落实中央依法“从重从快，一网打尽”方针的情况，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对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，不是所有的人都认识一致了，都坚定不移了，有的还在动动摇摇，“扭秧歌”。对于来自各个方面的反映，我们要善于分析研究：择其善者而从之；对于不正确的言论和无端叫喊。除了少数敌对分子和别有用心的人要给予迎头痛击以外，其余的要通过摆事实，讲道理，继续进行说服教育。

“这么搞，‘左’的一套东西又来了！”这种说法是错误的。克服领导软弱涣散状态，纠正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的“右”的倾向，这根本不能同“左”的东西扯到一起。如果认为严厉打击就是“左”，而放纵犯罪分子危害人民、危害社会才是正确的，那岂不是站到人民和法律的对立面去了吗？

“这么搞，刚刚建立起来的法制又毁于一旦了！”这是受资产阶级法律观点!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影响而产生的一种胡涂观念。这场斗

争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范围内进行的，依法惩处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犯罪分子，它不但不会损害社会主义法制，而且大大促进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、大大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，大大有利于建设包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在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因为对极少数敌人的慈悲就是对最广大人民的残忍。

“法不治众，严厉打击解决不了治安问题。”这不对。刑事犯罪分子只占全国人口的极少数，并不“众”，更不是人民大众的“众”。严厉打击极少数刑事犯罪分子，能够带动综合治理其他措施的贯彻落实，较快较好地解决社会治安问题。

“对失足青少年还要不要‘六个字’（教育、感化、挽救）‘三个像’（像父母对待儿女、像医生对待病人、像教师对待学生）？”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挽救，毫无异议必须坚持。即使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，我们的目的也是为了改造他们，而不是为惩罚而惩罚。对他们实行劳改或劳教，就是要用强制的手段，用劳动和教育的方法，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，这正是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。而且惩办少数罪犯，正是（事实已经证明）为了教育挽救多数处于犯罪边缘的人。所以，我们仍然要坚持实行惩办与改造相结合，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”的方针。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。

（二）不失时机地做好对有轻微违法行为青少年的教育工作，落实各项综合治理的措施。

现在，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惶惶不安，正是抓紧教育的良好机会。我们要一边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，一边要争取教育挽救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，机不可失。我们一定要抓紧这个有利时机，大力加强法制教育和法制宣传。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青少年，要动员所在单位、所在街道里弄、所在乡村及其家长，摸清他们的思想状

况，有针对性地一个个地具体地进行帮教，使他们改邪归正，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。同时，在一切看守所、拘留所、监狱和劳改、劳教场所，都要发动政治攻势，宣传党的“惩办与改造相结合”的方针，宣传党的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”的政策，促使犯罪分子分化瓦解，促使更多的人服从管教，争取从宽处理，努力改造成为新人。凡是已经这样做了的地方，效果都很好。

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，要认真贯彻党的二中全会的精神，清除精神污染，转变社会风气。必须严厉打击制造、贩卖、散布淫秽性物品和借此诱迫，聚众进行淫秽行为的犯罪活动，对查出的重要犯罪人员，要分别按刑法第一百六十条和一百七十条惩办，如并犯其他罪行者要按数罪并罚加重治罪。必须彻底收缴各种淫秽性物品，公安部门在收缴后，要严格封存，不准扩散，结案后由上级机关派专人监督销毁。要充分运用青少年被这些有害物品腐蚀毒害堕落犯罪的实际案例，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一次抵制精神污染的教育。要通过军民共建文明街道、文明村的活动，通过对学校师生和企事业职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活动，制订精神文明公约、守则等，进一步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。我们只有坚持抓两手：一手抓打击。一手抓教育，相辅相成，才能取得更大的成效。